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德豪润达《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德豪润达对内控规则的核查落实情况

德豪润达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重点自查了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根据自查结果，德豪润达出具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德豪润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内部审计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与德豪润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德豪润达《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豪润达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披露的自查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于凌雁）

（贾瑞兴）

保荐机构：_____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年 月 日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